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顺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工业园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取得雪莱特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雪莱特 2014 年 9 月 9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尚须取得雪莱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雪莱特向其发行的股份是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各项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包括：

- (1) 雪莱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建顺
一致行动人	指	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
公司/上市公司/雪莱特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6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17 位自然人和安益文恒、银福伟业、三禾创业
银福伟业	指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禾创业	指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益文恒	指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顺电子有限公司	指	漳州市富顺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富顺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富顺光电前身
标的公司/富顺光电	指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雪莱特本次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现金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建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00196309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 29 号银都大厦 C 幢 3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陈建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00195906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130 号忠孝楼 71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陈金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0019691030****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76 号 32 幢 4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名称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顺
注册资本	350.90 万元
注册地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高科技园区
办公地点	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高科技园区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92844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60357928447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顾问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基本情况	银福伟业全部股东均为富顺光电员工，系富顺光电员工的持股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陈建顺，1995 年 11 月创办富顺光电前身富顺电子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建通，199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富顺光电，历任该公司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工作负责人、董事，现无任何职务。

陈金英，1996 年加入富顺光电，曾任仓库主管；现任富顺光电审计部主

管。

陈建通系陈建顺的哥哥，陈金英系陈建顺的妹妹，三人均系富顺光电股东。银福伟业系陈建顺控股的员工持股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富顺光电员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富顺光电股权认购雪莱特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顺光电成为雪莱特的全资子公司，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所持富顺光电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股权收益，另一方面富顺光电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获得进一步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富顺光电股权认购雪莱特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形成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莱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拟以持有的富顺光电股权认购雪莱特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分别为 26,275,566 股、4,152,088 股、247,100 股、1,661,063 股。若雪莱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价格为 9.73 元/股，融资总额为 12,649 万元，则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10.92%、1.73%、0.10%、0.69%，合计持有 13.44%。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银福伟业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雪莱特与富顺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

收购方：雪莱特；

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价

1、按照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49,500.00 万元，其中：

本次交易雪莱特拟向交易对方陈建顺等 20 名股东合计支付 43,242,54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和 7,425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5%）以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建顺	60.76%	30,077.80	4,511.67	26,275,566
2	陈建通	9.60%	4,752.92	712.94	4,152,087
3	王朝晖	9.13%	4,517.86	677.68	3,946,740
4	三禾创业	4.76%	2,357.14	353.57	2,059,169
5	安益文恒	4.73%	2,341.43	351.21	2,045,441
6	银福伟业	3.84%	1,901.43	285.21	1,661,063
7	杨伟艺	1.59%	785.71	117.86	686,389
8	黄志刚	1.59%	785.71	117.86	686,389
9	曾晓峰	0.98%	487.14	73.07	425,561
10	杨佰成	0.65%	322.14	48.32	281,419
11	陈金英	0.57%	282.86	42.43	247,100
12	杨文芳	0.37%	180.71	27.11	157,869
13	林建新	0.32%	157.14	23.57	137,277
14	张志鹏	0.27%	133.57	20.04	116,686
15	林丽妹	0.21%	102.14	15.32	89,230
16	何仲全	0.16%	78.57	11.79	68,639
17	戴龙煌	0.16%	78.57	11.79	68,639
18	蔡维杰	0.16%	78.57	11.79	68,639
19	林竹钦	0.13%	62.86	9.43	54,911
20	蔡志忠	0.03%	15.71	2.36	13,727
合计		100.00%	49,500	7,425	43,242,548

2、所获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费用由雪莱特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49 万元，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分别以现金认购雪莱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550 万股、15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2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股份。

3、配套融资的具体事宜由雪莱特与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4、雪莱特将在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现金对价足额支付给交易对方；双方完成目标股份过户，且完成现金对价支付后，雪莱特应当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交易对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5、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雪莱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雪莱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78 元/股。

根据雪莱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雪莱特 2013 年的分红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雪莱特《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雪莱特 2013 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红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雪莱特目前已实施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进行除息。

雪莱特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78 元/股，考虑 2013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的情况，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9.73 元/股。

7、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锁定期

1、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雪莱特新增股份。

另，王朝晖承诺：王朝晖所持目标股份中未满 12 个月的部分所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其拟取得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1,887,537 股，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该等股份；王朝晖所

持目标股份中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所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锁定期为 12 个月。

2、陈建通、三禾创业、安益文恒、银福伟业、黄志刚、陈金英、蔡志忠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陈建通、三禾创业、安益文恒、银福伟业、黄志刚、陈金英、蔡志忠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雪莱特新增股份。

3、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于本次发行取得的雪莱特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4、本协议第 6 条“锁定期”所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雪莱特新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雪莱特就该新增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5、因本次发行取得的雪莱特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雪莱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富顺光电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各方同意,富顺光电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以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雪莱特享有。

2、雪莱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雪莱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雪莱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 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富顺光电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富顺光电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享有;如富顺光电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 8.2 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富顺光电。

2、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份交割后,由雪莱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顺光电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

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考核期”或“承诺期”）对富顺光电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如富顺光电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具体补偿方式，相关补偿承诺安排以及实际盈利超过业绩承诺的奖励方式以雪莱特与业绩补偿承诺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七）业绩成长的保障安排

为加强各方对富顺光电持续盈利能力之信赖及期待，陈建顺作为富顺光电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作出安排如下：

1、陈建顺在此向雪莱特保证：富顺光电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430 万元，若富顺光电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陈建顺的保证数额，陈建顺将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

2、前述保证数额、净利润与差额的确定，应当以雪莱特聘请并由雪莱特、陈建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顺光电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目标股份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完成目标股份过户至雪莱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雪莱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日起，富顺光电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雪莱特享有和承担。

2、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富顺光电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雪莱特《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雪莱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雪莱特作为富顺光电的母公司，将为后者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

（九）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在目标股份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雪莱特应当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2、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本次发行股份（即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享有和承担。

（十）公司治理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富顺光电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雪莱特委派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可共同提名其余 2 名董事，富顺光电董事长由陈建顺担任。股权交割日至富顺光电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涉及富顺光电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过富顺光电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

2、本次重组的承诺期内，富顺光电的财务负责人由雪莱特委派的人士担任，富顺光电的其他管理人员由交易对方（即富顺光电原股东）确定，由富顺光电董事会聘任，但需就该等聘任报雪莱特备案，各方应尽可能保证富顺光电管理层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实现其利润承诺。

3、富顺光电遵守并有效执行雪莱特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富顺光电应当按照雪莱特财务管理制度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富顺光电会计报表应当接受雪莱特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富顺光电应每月向雪莱特递交财务报表，每季度向雪莱特递交经营报告，由富顺光电财务负责人汇总后向雪莱特董事长、总经理汇报，以利于雪莱特掌握富顺光电的财务、经营状况。

雪莱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富顺光电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核心管理层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4、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推荐陈建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届时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用于认购雪莱特定向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富顺光电的股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2014]006123号”《审计报告》。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38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报表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数据：资产账面值 46,474.96 万元，负债账面值 22,147.6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4,327.28 万元。

母公司报表数据：资产账面值 46,992.89 万元，负债账面值 22,635.5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4,357.34 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9,510.93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母公司会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4,357.34 万元，评估增值 25,153.59 万元，增值率 103.27%，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4,327.28 万元，评估增值 25,183.65 万元，增值率 103.52%。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1,813.74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母公司会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24,357.34 万元，评估增值 7,456.40 万元，增值率 30.61%，较被评估单位评估

基准日合并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4,327.28 万元，评估增值 7,486.46 万元，增值率 30.77%。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998.90	34,101.21	1,102.31	3.34%
非流动资产	2	13,993.99	19,946.95	5,952.96	42.54%
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508.10	8.10	1.62%
固定资产	4	12,346.51	13,887.46	1,540.95	12.48%
在建工程	5	312.25	362.73	50.48	16.17%
无形资产	6	619.48	5,017.46	4,397.98	70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15.75	171.20	-44.55	-20.65%
资产总计	8	46,992.89	54,048.16	7,055.27	15.01%
流动负债	9	21,865.10	21,865.10	-	-
非流动负债	10	770.45	369.32	-401.13	-52.06%
负债总计	11	22,635.55	22,234.42	-401.13	-1.7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24,357.34	31,813.74	7,456.40	30.6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13.74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510.9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7,697.19 万元，高 55.63%。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品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反映企业拥

有的上述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充分考虑了企业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获取的评估资料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49,510.93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壹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富顺光电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富顺光电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富顺光电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4 年 9 月 5 日，富顺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 100%富顺光电股权转让给雪莱特。

2、2014 年 9 月 9 日，雪莱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三禾创业、安益文恒、银福伟业、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蔡志忠共 20 名富顺光电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 100%股权，陈建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陈建通

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陈金英

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陈建顺、陈建通、陈金英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银福伟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3、上市公司与富顺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上市公司与陈建顺等 12 名富顺光电现任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报告
- 7、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8、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建顺

签字：

日期：2014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姓名：陈建通

签字：

日期：2014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姓名：陈金英

签字：

日期：2014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4年9月9日